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24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9 年 5 月起先后离职，由你公司董事长朱要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本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你对信息披露工作不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及经办人员对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流程不熟悉，导致近期你的信息披露工作存在如下问题：你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制，内容不完整、存在多处重大遗漏；多次错选、漏选公告类别；多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等。本所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第一时间向你公司反馈并督促你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多次拖延、敷衍应对，导致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未严肃对待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反复提交披露申请后又撤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7.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朱要文、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人员应参加本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的学习；同时，请你公司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聘任事项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二节的相关规定。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